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5%	盈利:44,737.81 万元
	盈利:60,396.04万元-69,34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0.62元	盈利:0.4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9月份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需橡胶原材料价格下跌;(3)2015年4月份海外并购德国Wegu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厚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2015年度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项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了政府项目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282号),公司"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计划1242万元,近日已经收到该笔资金支持。

公司"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项目将采用多种纳、微米材料与特种橡胶共混、并用、改性、复合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密封产品的耐压、耐高温、耐磨损、耐油等性能,并降低橡胶制品的内耗生热、提高其耐动态老化性能,提高密封件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建成年产3450万件动力总成及传动系统高端密封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对于提升公司在高端密封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本次补贴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9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该案件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一中院第三审判区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

本案原告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本次庭审, 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湘鄂债"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债券纠纷的诉讼进展报告如下:

鉴于中科云网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了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的诉讼程序,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申请诉讼保全。北京一中院受理了该债券纠纷案件及保全申请。2015年10月13日,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第三审判区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及各被告的代理人均参加了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 "ST湘鄂债" 债权纠纷案的司法进展情况以及中科云网、孟凯等被告的偿债资金筹集情况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10月15日起,招商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0-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9-15至2015-10-14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固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申万宏源西部、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新兰德、同花顺、中国国际期货、华鑫证券、中期资产、金观诚、汇付金融、中信期货、泰诚财富、平安银行、华西证券、中金公司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2015]17号、[2015]18号和[2015]1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7号)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现金流量表编制与列报存在问题

1.2013年,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资金往来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未将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列示。

2.2014年,你公司收到臻泰融佳资金往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发生额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

3.2014年,你公司收到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资金往来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发生额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部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未及时入账

2014年陕西华泽与西安中联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联运")尚未结算的入库费、仓储费、过磅费和运输费未开具发票,陕西华泽未在2014年度确认相关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2014年年报应付票据分类、销售收入明细披露有误

1.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的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年报该项信息披露有误。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销售收入明细披露错误

2014年年报披露的冶炼类硫酸镍营业收入和成本金额错误,其包含了贸易类硫酸镍营业收入和成本,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定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二、《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8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3年末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向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中,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无承兑人签章。2014年,陕西华泽从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收到应收票据中,部分直接开给陕西华泽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盖有出票人印鉴章。请详细说明上述票据的真实性,无承兑人或无出票人签章的原因,票面记载出票人与公司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原因。

此外,你公司2013年、2014年年报披露期末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披露持有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请说明未披露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

(二)陕西华泽应付账款明细账显示,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无交易实质的银行存款及票据往来。经查,2013年该业务中有部分款项实际由臻泰融佳向陕西华泽付款,但账面显示为其他企业支付。2014年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也存在类似情形,即实际为收付天慕灏锦款项,账面记录为陕西华泽收、付其他企业款。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原因及收付款项对应的真实业务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公司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公开说明。

三、《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王辉、王涛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3年因未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应补偿45,219,258股,在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前,上述股份应被锁定,且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应依法予以注销。

经查,王辉、王涛合计持有华泽钴镍191,633,200股,其中有191,620,000股已被用于质押贷款,未质押股份仅13,200股,远低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无法偿还主债务或触及质押强制平仓线,可能使质押股份由质权人优先受偿或被强制平仓,导致承诺难以履行,增加其他投资者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现对王辉、王涛二人予以警示。

王辉、王涛二人应高度重视风险,严格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确保股份补偿顺利完成;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针对四川监管局所提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逐条进行整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20%	盈利:2,137.64万元
	盈利:2,030.76万元-1,710.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及市场拓展,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节能服务及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业绩起到了正向促进作用;因公司主要原材料系从国外采购,采用外币结算,第三季度人民币一次性贬值,造成8-9月份直接汇兑损失约人民币584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7.62万元,对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 1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马恩曦先生、戚韶群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嘉瑞新材"、"本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12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月29日,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2月12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7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4	新余市天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8	卢建之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9	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注1:深圳市天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更名为"新余市天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场所及住所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注册号变更为"360503210005896"。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6,12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28,100	16,028,100	1.2188%	13.5455%	1.1182%	14,418,550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121,400	10,121,400	0.7697%	8.5537%	0.7061%	0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0.7528%	8.3666%	0.6907%	9,900,000
4	新余市天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0	7,020,000	0.5338%	5.9327%	0.4898%	6,860,000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0.0342%	0.3803%	0.0314%	0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0.0342%	0.3803%	0.0314%	0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00	55,800	0.0042%	0.0472%	0.0039%	0
8	卢建之	900,000	900,000	0.0684%	0.7606%	0.0628%	0
9	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0913%	1.0141%	0.0837%	
	合 计	46,125,300	46,125,300	3.5076%	38.9810%	3.2180%	31,178,55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024,231	91.74%	-46,125,300	1,268,898,931	88.5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13,957,863	49.81%	0	713,957,863	49.8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00,166,368	41.87%	-45,225,300	554,941,068	38.7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	0.06%	-900,00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327,671	8.26%	46,125,300	164,452,971	11.47%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27,671	8.26%	46,125,300	164,452,971	11.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33,351,902	100%		1,433,351,90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80,900	0.12%	16,028,100	1.12%	注1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24,600	0.08%	10,121,400	0.71%	注2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00,000	0.08%	9,900,000	0.69%	注3
4	新余市天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780,000	0.05%	7,020,000	0.49%	注4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50,000	0.00%	450,000	0.03%	注5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0	0	643,740	0.04%	450,000	0.03%	注6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8,000	0.79%	6,200	0.00%	55,800	0.00%	注7
8	卢建之	0	0	100,000	0.01%	900,000	0.06%	注8
9	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1,200,000	0.08%	注9
	合计	11,308,000	0.79%	5,585,440	0.39%	46,125,300	3.22%	——

注1: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12年10月19日,由于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0,9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819-1号《执行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由于卢建之与熊猛的债务纠纷,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了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937-1号《执行裁定书》将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28,100股。

注2: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4月29日,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24.6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121,400股。

注3: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12月28日,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900,000股。

注4:新余市天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5月25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2007年10月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24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00万股中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3月3日,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新余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020,000股。

注5: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9月4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受。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股。

注6: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